

法院公告

张兵、吴雨桐、曾淑丛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何大林与被告张兵、吴雨桐、曾淑丛运输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681民初6832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张兵、吴雨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01月2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1月20日)